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54号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订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

巡查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我市河湖库巡查制度于2017年度制定，通过近2年的实施，有效保证了各级河长定期巡河、履职尽责，促进了河湖问题早发现快解决。但河长巡河频次和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巡河频次内容予以修订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原《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

度》即行废止。

2019年3月18日

# 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17〕37号），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办建管函〔2017〕544号）要求，结合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巡查主体。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以及巡护员作为巡查主体，定期开展巡查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巡查频次。各级河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河道巡查，原则上市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县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，乡级河长每半月不少于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巡查内容。各级河长在巡查中，根据工作职责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重点对河湖库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。

**第四条** 巡查记录。每次巡查结束后，各级河长应及时将巡查情况录入河湖库巡查记录本；巡查记录由上一级河长负责检查，检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巡查报告。各级河长对巡查当日的河道基本情况、

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、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汇总，形成巡查报告，于每次巡查结束5日内报送至上一级河长。

**第六条** 落实问题整改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、下级河长及巡护员上报的问题和各类举报投诉，市、县级河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责任单位签发整改督办单，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，并及时跟踪问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。村级河长、河湖巡护员要落实周看日巡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巡护员日常巡查情况做好记录，并每月汇总，于次月3日前上报至乡级河长办。

---

主办：市水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18日印发

